

「誠信專業可創富」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
廣東省公安廳經濟犯罪偵查局 張又民先生
內地公安機關查處商業賄賂犯罪情況簡介

2011年9月22日

一、內地查處涉嫌商業賄賂犯罪案件的法律依據

按照內地現行《刑法》（97年實施）和《刑事訴訟法》（96年實施）的管轄規定，公安機關有權管轄的涉嫌商業賄賂犯罪的案件主要涉及2個罪名：

（一） 《刑法》第163條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。該法條共分三款，第一款規定：“公司、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，為他人謀取利益，數額較大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數額巨大的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以並處沒收財產”。

《刑法》第163條第二款規定：“公司、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，利用職務上的便利，違反國家規定，收受他人各種名義的回扣、手續費，歸個人所有的，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。”

《刑法》第163條第三款規定：“國有公司、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、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、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為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385條、386條的規定定罪處罰（這兩個罪名是由檢查機關管轄的）。”

（二） 《刑法》第164條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法條規定是：“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給予公司、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，數額較大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數額巨大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”

由於中國是聯合國《反腐敗公約》的締約國，為了與公約規定接軌，今年2月公佈實施的《刑法》修正案（八）將《刑法》第164條進行了修改，增加了一款既第二款，規定：“為謀取不正當商業利益，給予外國公職人員或者國際公共組織官員以財物的，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。”

第三款規定：“單位犯前款罪的，對單位判處罰金，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，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。”

第四款規定：“行賄人在被追訴前主動交待行賄行為的，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。”

按照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檢察院經濟刑事犯罪案件的追訴標準規定，受賄數額在5000元以上的應當立案偵查，並追究刑事責任；行賄數額超過10000元的，應當立案偵查，並追究刑事責任。5千元至2萬元以上屬於數額較大，10萬元以上的屬於數額巨大（廣東省根據最高法授權在珠三角一類地區實施2萬元起點，20萬元為數額巨大）。

二、商業賄賂犯罪高發行業和特點

（一）“非公”商業賄賂犯罪高發領域主要集中在以下一些行業：醫葯、政府採購、招標、稅收、建築、金融、電訊、教育、旅遊、商業、飲食娛樂、廣告等行業。

（二）表現形式：房地產業主要涉及土地使用權股權的轉讓、工程立項、審批、招投標、工程預算、決算、工程增減、選擇施工隊、安全質量管理、檢查驗收、款項撥付、施工材料、物資採購等多個環節。

- 銀行業：發放貸款、內部設備採購
- 保險業：保險承辦單位、理賠定損
- 廣告業：發佈廣告單位行賄廣告公司、電台、電視台、報刊等部門負責人
- 電訊業：電訊運營商及代理商
- 商業零售業：超市、商場、酒樓、娛樂場所進場費等。

（三）商業賄賂的特點主要有：

1. 隱藏性強、作案手段多；行賄的手段一是送現金、送禮物、送房產、送車、邀請旅遊、考察、或者是以介紹費、手續費、促銷費、宣傳費、贊助費、科研費、勞務費、諮詢費、佣金等名義支付

財物；二是以報銷各種費用如子女出國留學、各種消費開支等方式。

2. 發現難、取證難；
3. 行賄受賄多為一對一，查處難度大；

三、與商業賄賂有關的一罪名

內地 97 年《刑法》共有 452 條，我們公安經偵部門管轄的罪名有 89 個，與商業賄賂直接有關的罪名只有上面提到的 2 個罪名，此外，還有 40 多個罪名是與商業賄賂犯罪案件緊密相關的：

如貸款詐騙罪、合同詐騙罪、國有公司、企業、事業單位人員履行、簽定合同失職罪、內幕交易罪、違法運用資金罪、違法發放貸款罪、違規出具金融票證罪、職務侵佔罪、挪用資金罪等職務類犯罪，虛報註冊資本罪、虛假出資或抽逃出資罪、假冒註冊商標罪都有可能滋生商業賄賂犯罪。這些犯罪可能會與商業賄賂犯罪一起數罪並罰，也可能會從一重罪處罰，要看具體案情。

歡迎粵港澳三地相關部門和人員加強聯絡，相互溝通涉及商業賄賂的有關情報，也歡迎提供涉及三地的商業賄賂案件線索。雖然，國際商業環境變化莫測，經營困難加大，但希望大家自覺抵制商業賄賂行為，共促三地經濟公平、健康發展、共建三地誠信商業市場。

謝謝大家！